沙河市人民政府公报

SHAHE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沙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第3号　　9月28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沙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沙河市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通知……1

沙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沙河市加强乡村两级森林草原消防队伍和护林（草）员队伍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33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沙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沙河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沙河市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43

沙河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沙河市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通知

沙政字〔2023〕15号　　2023年7月5日

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沙河市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已经市政府第二十五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本部门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2020年6月15日市政府印发的《沙河市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沙政字〔2020〕23号）文件同时废止。

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目　录

一、总则
（一）目的
（二）编制依据
（三）分类与分级
（四）适用范围
（五）工作原则
（六）应急预案体系
二、风险分析
（一）自然地理、气候、降水情况
（二）全市突发事件风险分析
三、组织体系与职责
（一）领导机构
（二）专项指挥机构
（三）工作机构
（四）现场指挥机构
（五）应急工作组
（六）专家组
四、运行机制
（一）预防、监测与预警
（二）应急处置
（三）恢复与重建
五、应急保障
（一）人力资源保障
（二）财力保障
（三）物资保障
（四）基本生活保障
（五）医疗卫生保障
（六）交通运输保障

（七）治安维护保障
（八）通信与信息保障
（九）公共设施保障
（十）现场救援与工程抢险装备保障
（十一）机制保障
（十二）人员防护
（十三）保险保障
六、预案管理
（一）预案培训
（二）预案演练
（三）监督检查与改进
七、附则
（一）预案解释
（二）实施时间
八、附件

沙河市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一、总则

（一）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进一步整合优化应急救援资源和力量，有效有序应对各类突发事件，将突发公共事件造成的影响降到最低限度，保障公众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公共安全和社会秩序，促进沙河经济建设和社会全面、和谐、可持续发展。

（二）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公共事件应对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公共安全应急管理突发事件响应要求》《河北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邢台市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制定本预案。

（三）分类与分级

本预案所称突发公共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环境污染、生态环境破坏等影响和威胁社会秩序和公共安全的事件。

1.分类

根据突发公共事件发生过程、性质和机理并结合实际情况，突发公共事件主要分为以下四类:

（1）自然灾害：主要包括水旱灾害、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地质灾害、生物灾害、森林火灾和重大生物灾害等。

（2）事故灾难：主要包括生产经营单位等企业的各类安全事故、交通运输事故、公共设施和设备事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等。

（3）公共卫生事件：主要包括

重大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食品安全和职业中毒、动物疫情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的事件。

（4）社会安全事件：主要包括恐怖袭击事件、民族宗教事件，经济安全事件、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涉外突发事件和群体性事件等。

上述各类突发事件往往是相互交叉和关联的，某类突发事件可能和其他类别的事件同时发生或引发次生、衍生事件应当具体分析统筹应对。

2.分级

各类突发公共事件按其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一般分为四级：I级（特别严重）、II级（严重）、III级（较重）和IV级（一般）。突发事件的分级标准另有规定的依照国家相关标准执行。

（四）适用范围

1.本预案是我市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总纲，适用于指导预防和处置我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公共事件或发生在我市周边县市区，应由市政府处置或参与处置的各类突发事件。

2.本预案是市政府组织、指挥、协调全市应急工作的整体计划和程序规范，是指导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部门做好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和编制、修订相应应急预案的依据。各部门、各有关单位专项应急预案和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应急预案是本应急预案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五）工作原则

1.坚持人民至上　生命至上。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和防灾减灾救灾等重要论述精神，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建立健全党委领导下的应急管理行政领导负责制，高度重视人的生命权和健康权，把保障公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和人身健康作为首要任务，最大限度地减少突发公共事件及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最大程度减轻突发事件的危害，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2.坚持居安思危　预防为主。市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增强忧患意识和责任意识，高度重视公共安全工作，坚持预防为主、常抓不懈，并将突发公共事件预防工作作为应急工作的重要环节，坚持预防与应急相结合，常态与非常态相结合，认真做好应对突发公共事件的各项准

备工作。

3.坚持统一领导　分级负责。在市委、市政府统一领导下建立健全分类管理、分级负责，条块结合、属地管理为主的应急管理体制，充分发挥专业应急指挥机构和市政府的作用形成“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联动、条块结合、专业处置、社会参与”的工作格局。

4.坚持快速反应　高效应对。加强以属地管理为主的应急队伍建设，充分发挥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社区、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志愿者队伍的作用，依靠公众力量健全快速反应、联动协调机制，高效应对突发事件。

5.坚持依法规范　科技支撑。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推进突发事件应对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法治化。加强公共安全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充分发挥专家队伍和专业人员的作用，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科学水平和指挥能力，避免发生次生衍生灾害事件。

6.坚持整合资源　信息共享。在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工作中，要按照条块结合、资源整合和降低成本的要求，加强信息沟通、政策协调和资源共享，充分利用现有资源避免重复建设有关设施、重复购置应急处置物资。

（六）应急预案体系

全市应急预案体系包括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基层组织应急预案、企事业单位应急预案、人民团体应急预案、大型活动应急预案。体系内预案之间相互衔接、完整配套、科学规范、纵向到底、横向到边。

1.总体应急预案

总体应急预案是全市应急预案体系的总纲，是市政府组织应对突发事件的总体制度安排，是市政府应对突发事件的规范性文件。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制定报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以市政府名义印发实施报送上级人民政府备案。

2.专项应急预案

专项预案是市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为应对某一类型或某几种类型突发公共事件，或者针对重要目标物保护、重大活动保障、应急资源保障等重要专项工作而预先制定的涉及多个部门职责的工作方案，由市有关部门牵头制定报市政府批准后印发实施，同时报送本级人民政府

备案。

3.部门应急预案

该预案是市政府有关部门根据市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有关部门职责，为应对本部门（行业、领域）突发事件或者针对重要目标保护物、重大活动保障、应急资源保障等涉及部门工作而预先制定的工作方案，由市政府有关部门制定同时报送本级人民政府备案。

4.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应急预案

在市政府的领导下，按照分类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由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制定，经主要负责人签发后同时报本级人民政府备案。

5.村、居（社区）应急预案

村委会、社区、居民委员会应对或协助政府及其部门处置本辖区内突发事件的工作方案，由村民委员会、社区居民委员会制定同时报送所属乡镇办备案。

6.企业事业单位应急预案

由企业事业单位负责制定报主管部门备案。

7.重大活动安全单项应急预案

较大规模的集会、庆典、节日等活动的安全应急预案，按照“谁主办，谁负责”的原则，由组织承办单位负责制定报监管部门备案。

二、风险分析

（一）自然地理、气候、降水情况

沙河市位于河北省南部，太行山东麓，总面积858平方公里，地势西高东低，山区、丘陵、平原各占三分之一。山地群峰耸立，沟谷纵横，最高峰北武当山（老爷山）海拔1437米，丘陵区山丘低缓，谷地开阔，台地多为冰川泥砾组成，地下多煤铁矿藏。平原为洪积冲积而成，地面坡度约四百分之一，属大陆性季风气候，四季分明。年平均气温13.1℃，平均无霜期207天，平均降水量529毫米，多集中于夏季。

（二）全市突发事件风险分析

一是自然灾害风险：我市主要行洪河道有大沙河、马会河、沙沟。大沙河南岸主要有老河口段、高庙段、姚庄段、金百家段等重点地段。有中小型水库6座，其中中型水库1座，小Ⅰ型水库1座，小Ⅱ型4座；有大沙河、马会河、渡口川等主要行洪河道，其中大沙河是全市防汛的重点。同时也存在旱灾、生物灾害、森林火灾等风险。二是事故灾难风险：发生生产安全、交通安全、特种设备、环境污染等事故的风险

较大，供水、供气、供电等事故风险存在；农村煤改气及城区燃气供气系统，由于人员操作失误、管路意外受损等引发天然气泄漏、甚至火灾爆炸事故的风险较大；群众扑救和自我保护能力较弱，可能造成生命财产重大损失。三是公共卫生风险：食物中毒事件、急性职业中毒等事故有可能发生；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高致病性禽流感、鼠疫等事故的传入和不明原因疾病有发生或流行的可能性。四是社会安全风险：中国经济社会结构正处于转型时期，社会利益结构多元化特征越来越明显，因征地拆迁、项目环境污染、土地流转等引发的不安定因素仍然存在；此外，跨境犯罪和网络等高科技犯罪也有出现苗头，这些都给全市经济社会持续发展和社会安全带来较大的不利影响。

三、组织体系与职责

（一）领导机构

市政府是市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的最高行政领导机构，对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进行研究、决策和部署。

市政府设立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简称“市应急指挥部”），为市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管理工作领导机构，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负责全市各类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市委副书记、市长为指挥长，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为常务副指挥长，分管副市长和市政府其他领导按照工作分工和在市相关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中兼任职务，各相关主管部门负责人为指挥部成员。

市应急指挥部具体职责如下：

1.研究、决定突发事件应对工作中的重大事项，统一领导和协调全市各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构；

2.部署和总结年度突发事件应急工作；

3.制定、修改和实施本预案；

4.组织力量处置一般级别的突发事件，协助配合上级政府先期处置本市域内的较大、重大、特别重大突发事件。

5.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职责。

（二）专项指挥机构

市域内突发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社会安全事件后，按照部门职责分工，应对由各类专项应急预案确立的指挥机构组织指导协调或视情设立的市专项指挥机构负责，成员按各类专项应急预案确立的市有关部门和单位负责同志组成，主要牵头部门承担综合工作

并做好与相关专项指挥机构的衔接。

专项指挥部主要职责如下:

1.贯彻落实相关突发事件应对法律、法规、规章;

2.研究制定本市应对相关突发事件的政策措施和指导意见;

3.具体指挥本市相关重大、特别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依法指挥协调或协助市开展相关一般、较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4.分析总结本市应对相关突发事件工作，制定工作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5.负责本指挥部所属应急救援队伍、应急物资保障的建设和管理等工作;

6.承担市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各类突发事件的牵头应对部门为处置主责部门(具体见下表)，专项应急预案规定的参与或保障部门为处置协作部门。

（三）工作机构

市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部门（行业、领域）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承担相关类别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应急预案的起草和实施，组织协调指导风险防控、应急准备、监测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应急保障、恢复与重建等工作；承担相关专项指挥机构综合工作。

1.市突发新闻事件发布应急指挥部，负责突发新闻事件发布工作，办公室设在市委宣传部。

2.市涉外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负责涉外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办公室设在市外事办。

3.市粮食应急指挥部、市价格异常波动应急指挥部，负责粮食、价格异常波动应急处置工作，办公室设在市发改局。

4.市教育应急指挥部，负责学校、幼儿园及其他培训机构等的安全应急处置工作，办公室设在市教育局。

5.市供电保障应急指挥部，负责应急处置通信保障工作，办公室设在市发改局。

6.市处置大规模恐怖袭击事件应急指挥部、市大规模群体性事件应急指挥部，负责大规模恐怖袭击事件、大规模群体性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办公室设在市公安局。

7.市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负责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办公室设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8.市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负责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等动物

疫情应急处置工作，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农村局。

9.市旅游事故应急指挥部，负责旅游行业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办公室设在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10.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负责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对社会公众健康严重损害的重大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重大食物中毒和职业中毒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的事件等应急处置工作，办公室设在市卫生健康局。

11.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指挥部，负责地震、地质灾害等自然灾害应急救助工作，办公室设在市应急管理局。

12.市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组织编制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综合指导协调市各级各相关部门做好水旱灾害防治工作，统筹防汛物资储备和调运、组织协调转移安置受水灾威胁人员等工作，办公室设在市应急管理局。

13.市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危险化学品事故、烟花爆竹事故、森林火灾事故应急指挥部，负责全市工矿商贸、危险化学物品、烟花爆竹、森林火灾等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办公室设在市应急管理局。

14.市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市突发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市突发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事件指挥部，负责特种设备，包括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起重机、电梯、叉车事故以及突发食品安全事故、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事件等的应急处置工作，办公室设在市市场监管局。

15.市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指挥部，负责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办公室设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局）。

16.市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指挥部，负责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办公室设在市生态环境分局。

17.市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负责气象灾害预警预测和人工影响天气、防雷等应急处置工作，办公室设在市气象局。

18.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负责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办公室设在市供电公司。

19.市金融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负责突发金融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办公室设在人行沙河市支行。

20.房屋建筑和城乡建设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农村气代煤工程燃气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负

责突发房屋建筑和城乡建设事件、城乡燃气供应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办公室设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1.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城区防洪指挥部，负责城镇燃气事故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城区内防洪工作，办公室设在市城管局。

22.市交通运输应急指挥部，负责因自然灾害、道路运输生产事故等原因引发，造成或可能造成客运枢纽中断、人员伤亡、大量人员滞留和公路中断等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办公室设在市交通局。

23.市道路交通安全应急指挥部，负责突发道路交通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办公室设在市公安局。

（四）现场指挥机构

突发事件发生后，根据应对需要设立由市政府、相关部门负责同志等组成的现场指挥机构组织、指挥、协调突发事件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现场指挥机构可根据需要设立综合协调、灾害监测、抢险救援、交通管制、医疗卫生、善后处置、信息发布及新闻宣传、群众生活、基础设施保障和生产恢复、专家支持、调查评估等工作组。

（五）应急工作组

由市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救援指挥部，根据应急工作需要成立相应的应急工作组，当出现单一灾种衍变为多灾种时，要成立应对各灾种的专门应急工作组，由市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救援指挥部，根据应急工作需要，成立相应的应急工作组，并明确、落实各小组职责。

（六）专家组

各专项指挥机构和有关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分别设立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社会安全、综合管理等方面的应急专家库，积极为应急专家参与突发事件的预防和处置提供有力条件，完善决策咨询机制，为市政府加强应急管理的民主决策、科学决策、果断决策提供智力支持。在突发事件发生后根据需要抽调有关专家组成专家组，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调查评估等工作提供决策咨询等技术支持。

四、运行机制

（一）预防、监测与预警

1.预防

市政府和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要建立应对突发公共事件的预测预警、信息报送、应急处置、恢复重建及调查评估等机制，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和指挥水

平。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综合评估，贯彻实施相关风险分级分类标准，研究制定有关管理办法。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要统筹建立完善社区、村、重点单位网格化风险防控体系，及时发现和处置各类风险隐患，对重大风险点和危险源要制定防控措施和应急预案，做好监控和应急准备工作。

城乡规划应当充分考虑公共安全风险因素，统筹安排应对突发事件所必需的设备和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城乡防灾减灾能力建设，抓好以源头治理为重点的安全基础能力建设，完善城乡医疗救治体系和公共卫生保障体系，健全以利益协调、诉求表达、矛盾调处等机制为重点的社会安全基础能力建设。

市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单位）应当建立重大危险源、综合动态信息和应急资源（包括领导机构、救援队伍、专家、物资储备以及应急单位、部门基本情况）数据库，坚持平常监测和定点监测、专业监测和群众监测相结合，加强监测预警防患于未然。

2.监测

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及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突发事件监测制度，整合监测信息资源，完善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牵头部门负责相应突发事件监测信息集成。根据突发事件种类特点，建立健全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的基础信息数据库，完善监测网络，划分监测区域，确定监测点，明确监测项目配备设备设施和人员，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监测。加强有关行业重大风险监控研究，对重大风险点、危险源进行辨识、监测、分析，采取有效措施进行防范，减少或杜绝发生重大损失。

市各专项应急机构建立突发事件常规数据库，各有关单位应提供有关数据和信息支持、配合突发事件常规数据库建设。

常规数据库主要内容应包括:

（1）可能诱发各类突发事件的信息;

（2）主要危险物质和重大危险源的种类、特性、数量、分布及有关内容;

（3）潜在的重大安全事故、自然灾害类型及影响区域;

（4）严重损害社会公众健康的重大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发生的类型、影响区域及后果;

（5）城市建成区分布、地形地

貌、地质构造、交通和基础设施情况，重要保护目标及其分布，常年季节性的风向、风速、气温、雨量等气象条件，人口数量、结构及其分布;

（6）应急力量的组成及其应急能力、分布，应急设施和物资的种类、数量、特性及分布，上级救援机构或相邻地区可用的应急资源;

（7）可能影响应急救援的不利因素。

3.预警

确定预警级别。可以预警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和公共卫生事件的预警级别，按照突发事件的紧急程度、发展势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预警级别分为Ⅰ级（特别严重）、II级（严重）、III级（较重）和IV级（一般），并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蓝色表示，一级为最高级别，预警级别对照国家和省有关部门制订的具体划分标准执行。突发事件的预警级别，原则上按照下列权限来确定:

IV级（一般）的预警信息由市政府决定并向社会公布，III级（较重）及以上级别由上级政府决定并向社会公布。

发布预警信息。市政府或有关部门（单位）根据分析评估结果和确定的预警级别，对IV级及以下预警信息按有关规定立即发布预警信息。要充分利用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手机短信、微信、电子显示屏、有线广播、宣传车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切实有效的办法和方式进行。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以及学校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公告方式。

更新解除预警。发布预警信息的有关部门应当根据事态发展，按照有关规定适时调整预警级别、更新预警信息或者宣布解除警报、终止预警期，并解除采取的有关措施。

采取预警措施。发布预警信息后，有关方面要根据实际情况和分级负责的原则，采取预警措施。具体如下:

（1）发布四级警报，宣布进入预警期后，市政府应根据即将发生的突发事件的特点和可能造成的危害，采取下列措施:

①预警行动。按照各类突发事件的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将应急响应行动分为四级，由低到高依次为Ⅳ、Ⅲ、Ⅱ、Ⅰ级。Ⅰ、Ⅱ、Ⅲ级应急响应行动由指挥长签署命令，Ⅳ级应急响应行动由常务副指挥长签署命令，或者由常务副指挥

长授权副指挥长签署命令。

市域内发生一般突发事件（IV级响应）：由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为主处置并启动应急响应，组织调动事发单位、乡镇办相关应急救援队伍和资源进行协同处置，根据乡镇办请求或实际需要，由市应急指挥部按规定程序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

市域内发生较大及以上突发事件（III级响应以上）：由主责部门启动专项应急预案进行应急响应，同时向市政府汇报，由市应急指挥部按规定程序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若突发事件超出本市应急处置能力时，由市政府按程序报请邢台市政府启动相关应急预案。

②责令有关部门、专业机构、监测网点和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向社会公布反映突发事件信息的渠道，加强对突发事件发生、发展情况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

③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有关专家学者，随时对突发事件信息进行分析评估，预测发生突发事件可能性的大小、影响范围和强度以及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的级别。

④定时向社会发布与公众有关的突发事件预测信息和分析评估结果，并对相关信息的报道工作进行管理。

⑤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发布可能受到突发事件危害的警告，宣传避免、减轻危害的常识，公布咨询电话。

（2）发布Ⅰ、Ⅱ、Ⅲ级警报，宣布进入预警期后，市政府除采取IV级预警规定的措施外，还应当针对即将发生的突发公共事件的特定和可能造成的危害，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①责令应急救援队伍、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并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

②调集应急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准备应急设施和避难场所，并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随时可以投入正常使用。

③加强对重点单位、重点部位和重要基础设施的安全保卫，维护社会治安秩序。

④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等公共设施的安全和正常运行。

⑤及时向社会发布有关采取特定措施避免或者减轻危害的建议、劝告。

⑥转移、疏散或者撤离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转移重要资产。

⑦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场所，控制或者限制容易导致危害扩大的公共场所的活动。

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必要的防范性、保护性措施。

（3）对即将发生或者已经发生的突发事件，应当按照规定向市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报告，必要时可以越级上报。

（二）应急处置

1.信息报送、报告

（1）信息报告责任主体。突发事件发生地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及时将有关情况向当地或上级政府、有关部门报告。事发单位、各级各有关单位是受理报告和向上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报告突发事件信息的责任主体。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应当在村（居）委会、社区和有关单位建立专（兼）职信息报告员制度。

（2）信息报告时限和程序。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各有关部门单位要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原则，第一时间向市委、市政府和主管部门报告，重大及以上突发公共事件在接到报告后10分钟内通过电话形式、30分钟内通过书面形式向市委、市政府报告；较大突发公共事件40分钟内向市委、市政府报告；一般突发公共事件从接到报告后到上报市委、市政府不得超过1小时，不得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或涉爆、涉恐、涉外的突发事件信息，有关重要预测预警信息以及可能演化为较大以上的突发公共事件的信息，要边报告边核实，特殊情况下可越级上报。涉外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后，需向上级主管部门汇报并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3）报告内容。突发事件信息报送、报告的内容一般包括：时间、地点、单位名称、信息来源、事件类别、伤亡或者经济损失的初步评估、影响范围、事件发展态势及处置情况。

突发事件涉及港澳台人员和外籍人员或影响到境外，需向有关国家、地区通报信息的，按照相关规定由市公安局等有关部门办理。

（4）接收信息。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到突发事件重要信息报告后，研究判断各类基础信息和动态信息，及时提出紧急处置建议，向

市应急指挥部报告，并将市应急指挥部批示传达给有关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部门和单位并跟踪反馈落实情况。

（5）报告落实。市应急指挥部负责监督报告主体及相关部门的工作落实情况。

2.分级分类响应

一般突发事件由市应急指挥部负责处置；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突发事件，市应急指挥部做好先期应急处置工作，同时按规定向市政府报告。

对于涉及跨市的突发事件，市政府按规定上报邢台市政府，并与相关市（县）联动处置。

3.先期处置

事发单位要立即组织本单位应急力量和工作人员营救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安置受威胁人员；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并采取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迅速控制可疑的传染源，积极救治病人，组织医疗救护加强个体防护；向辖区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对因本单位引发的或主体是本单位人员的社会安全事件，有关单位负责人要迅速赶赴现场开展劝解、疏导工作。

事发地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要根据预案或市政府的决定、命令，调动应急救援力量组织开展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并及时向市政府报告。

市政府要迅速调度力量，尽快判明事件性质和危害程度，及时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全力控制事态发展减少财产损失和社会影响，并及时向市政府报告。

4.基本应急和扩大应急

IV级（一般）突发事件发生后，市应急指挥部应立即按总体预案要求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预案，进行抢险救灾、医疗救护、卫生防疫、交通管制、现场监控、人员疏散、安全防护、社会动员、损失评估、新闻发布等基本应急工作。应急、恢复与减灾行动需要同时进行的，必须协调行动。

当基本应急程序难以有效控制事态或发生特殊灾害事故，尤其是出现跨区域、大面积和可能发展为严重灾害的态势时立即转入扩大应急状态，在市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下扩大抢险救灾资源使用、调用、征用的范围和数量，当突发事件造成的危害程度十分严重，超出我市自身控制能力需要邢台市或其他地区提供援助和支持时，应将情况立即上报邢台市政府，请邢台市政府

直接指挥，需要宣布进入紧急状态的，由市政府上报邢台市政府后由上级作出决定。

5.指挥与协调

突发事件发生后，市应急指挥部应视情况成立应急处置现场指挥部，相关领导应迅速赶往事发现场，统一组织、指挥现场应急救援工作。现场指挥部根据需要设立若干工作组，负责现场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并设立市应急处置现场指挥系统，承担在第一时间收集各种信息，传输上报将上级指示及时、准确地传达到应急处置的有关实施主体。

市应急指挥部应整合应急救援资源，依托公安、消防、住建等部门应急处置装备，建立市应急处置移动指挥系统发挥应急联动作用。当上级工作组到达现场时，现场应急指挥机构要与其对接，在其统一指挥协调下进行处置并做好相应保障。

6.信息发布与舆情引导

网信管理部门要充分尊重公民的知情权，建立突发事件新闻发布制度，新闻发布由宣传部牵头按照及时主动、准确把握、正确引导、讲究方式、注重效果、遵守纪律、严格把关的原则，充分运用广播、电视、报刊、政府网站、政府公报等传统媒体和微博、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真实、客观、及时地向社会公开或通报突发事件信息；要充分发挥新闻媒体信息传递快、受众范围广等特点有效引导舆论，最大限度地减少因谣言、夸大信息等造成的公众心理恐慌。

发生突发事件时，市委宣传部应当加强新闻应急工作，第一时间对新闻媒体报道实施管理、协调和指导。

7.区域合作

市政府要加强与毗邻市（县）应急管理的交流合作，不断完善区域应急管理联动机制，为应对区域性突发事件提供合作与联动保障。同时指导、鼓励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及其有关部门（单位）加强应急管理区域合作，建立健全应急管理联动机制。

8.处置措施

（1）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或者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现场应急指挥机构应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应急措施：

①组织现场人员、应急测绘、勘察队伍等，利用无人机等手段获取现场影像，分析研判道路、桥梁、通信、电力等基础设施和居民住房损毁情况，重要目标物、人员密集

场所和人口分布等信息，提出初步评估意见并向现场指挥机构和有关部门报告。

②组织营救受灾和被困人员，疏散、撤离并妥善安置受威胁人员，及时组织动员社会力量有序参与应急救援和受灾人员救助工作。

③组织开展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公共卫生调查处理、应急心理救助、健康教育等卫生医疗工作，治疗传染病人和疑似病例控制传染源，对密切接触者进行医学观察，根据需要对易感人群采取应急接种、预防性服药等。

④组织开展抢险工作，控制危险源、减轻或消除危害，并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划定警戒区，实行交通管制以及其他控制措施，交通运输、公安等有关部门要保证紧急情况下应急交通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确保抢险救灾物资和人员能够及时、安全送达。

⑤抢修被损坏的交通、水利、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短时难以恢复的，实施过渡方案保障生产生活基本需要。

⑥开展环境应急监测，追踪研判污染范围、程度和发展趋势，切断污染源控制和处置污染物，保护水源地等环境敏感目标，减轻环境影响，开展灾后环境风险排查处置事件应对产生的废物。

⑦禁止或者限制使用有关设备、设施，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人员密集的活动或者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生产经营活动，以及采取其他保护措施。

⑧启用本级政府设置的财政预备费和储备的应急救灾物资，必要时调用其他急需物资、设备、设施、工具。

⑨做好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提供食品、饮用水、衣被、燃料等基本生活必需品和临时住所，开展卫生防疫工作确保灾区群众有饭吃、有衣穿、有临时安全住处、有干净水喝、有医疗服务确保大灾之后无大疫。

⑩开展遇难人员善后处置，妥善处理遇难人员遗体，做好遇难人员家属安抚等工作。

⑪组织开展救灾捐赠活动，接受、管理、分配捐赠款物。

⑫依法从严惩处囤积居奇、哄抬物价、制假售假等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稳定市场价格，维护市场秩序。依法从严惩处哄抢财物、干扰破坏应急处置工作等扰乱社会秩

序的行为，维护社会治安。

⑬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发生次生、衍生灾害和事件。按照相关规定做好查灾核灾及上报工作。

（2）社会安全事件发生后，根据相关应急预案成立的应急指挥机构针对事件的性质和特点，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应急措施:

①了解分析事件起因，有针对性地开展法治宣传和说服教育，及时疏导、化解矛盾和冲突。

②维护现场治安秩序，对使用器械相互对抗或以暴力行为参与冲突的当事人依法实行强制隔离，妥善解决现场纠纷和争端，控制事态发展。

③对特定区域内的建筑物、交通工具、设备、设施以及燃料、燃气、电力、水的供应进行控制，必要时依法对网络、通信进行管控。

④封锁有关场所、道路，查验现场人员的身份证件限制有关公共场所内的活动。

⑤加强对易受冲击的核心机关和单位的警卫，加强对重点敏感人员、场所、部位和标志性建筑的安全保护。

⑥发生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事件时，立即依法出动警力加大社会面检查、巡逻、控制力度，根据现场情况依法采取相应的强制性措施尽快使社会秩序恢复正常。

⑦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必要措施。

（3）交通运输、医疗救治、通信、抢险救援物资装备、群众生活、社会秩序、新闻宣传、专家技术等应急保障工作牵头协调部门和支持部门，应组织编制并指导所属部门编制相关保障方案，督促做好保障体系建设完善快速反应联动机制，保障方案管理比照应急预案管理。

（4）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政府，必要时可以依法向单位和个人征用应急救援所需设备、设施、场地、交通工具和其他物资，请求其他地方人民政府提供人力、物力、财力或者技术支援，要求生产、供应生活必需品和应急救援物资的企业组织生产、保证供给，要求提供医疗、交通等公共服务的组织提供相应的服务，组织协调运输经营单位优先运送处置突发事件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应急救援人员和受到突发事件危害的人员。

9.应急终止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完成，或相关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消除后，履行统一领导职责或组织处置突发事件的政府应当停止执行应急

处置措施，同时采取或继续实施必要措施防止发生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的次生、衍生事件或重新引发社会安全事件；并依据法定程序，经批准由发布部门宣布解除灾情，终止应急状态转入正常工作，应急处置现场指挥部予以撤销。

（三）恢复与重建

1.善后处置

（1）市应急指挥部会同事发地乡镇办积极稳妥、深入细致地做好善后处置工作。

（2）突发事件应急结束后，现场指挥部应迅速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清理事故现场做好疫病防治和环境污染消除工作恢复正常社会秩序。

（3）对突发事件中的伤亡人员、应急处置工作人员，以及紧急调集、调用有关单位及个人的物资，应按照规定给予抚恤、补助或补偿并提供心理及司法援助。

2.社会救助

（1）民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应迅速调拨救灾物资，保证灾区群众的基本生活。

（2）民政部门要建立健全突发事件社会救济救助制度，积极提倡和鼓励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个人参与社会救助，同时市司法部门应积极做好司法救助工作。

（3）市民政局组织协调市红十字会、市救助协会、市慈善协会等社会公益性团体和组织应在各自工作的范围内，协助政府开展人道主义救助工作。

3.调查与评估

行业主管部门要会同属地政府对较大、一般突发事件原因、过程和损失，以及事前、事发、事中、事后全过程的应对处置工作，进行全面客观的调查、分析、评估，提出改进措施形成突发事件调查评估报告并在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后报市政府，无具体时间的一般应在30日内完成；特殊情况下，经市政府同意可适当延长。

4.恢复重建

事发地乡镇办具体负责恢复与重建工作，需要市政府给予援助的由事发地乡镇办提出请求，市直有关部门根据调查评估报告和受灾地区恢复重建计划，提出解决建议或意见，并按有关规定报批实施。确需请求上级政府援助的由市政府上报邢台市政府。部门单位设施、公共设施的恢复与重建要积极争取上级的资金支持。

五、应急保障

市政府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做好突发公共事件的应对工作，并认真落实应对突发公共事件的人力、物力、财力、交通运输、医疗卫生及通信等方面的各项保障措施，确保应急救援工作的需要和灾区人员的基本生活保障恢复重建工作顺利进行。

（一）人力资源保障

1.消防救援、医疗救护、疾病控制、地震救援、防洪抢险、危险化学品事故救援队伍，以及水、电、油、气、通信等工程抢险救援队伍是应急救援的专业队伍和骨干力量。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应急救援队伍的业务培训和应急演练，建立联动协调机制提高装备水平。

2.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公益团体和志愿者等社会力量是应急救援的重要力量，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有关部门应切实加强社会力量的应急能力建设，使其掌握一定的救援知识和技能。

3.落实队伍调动使用、培训演练等制度。突发事件发生后，由乡镇办按照预案分工调用应急队伍和社会力量进行处置，需要跨区域调动应急救援队伍参加应急教援的，由市应急指挥部统一协调。

（二）财力保障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有关条款，突发事件应急准备和救援工作所需资金，列入各级政府年度财政预算作为公共财政应急准备资金；处置突发事件中所需财政负担的经费，按照现行事权、财权划分原则，分级负担。对受突发事件影响较大和财政困难乡镇政府，根据事发地实际情况和请求市财政适当给予支持，必要时由市政府请求邢台市政府给予支持。

2.市政府和财政部门负责公共财政应急准备资金的管理，重大资金的动用必须由市政府审批。财政和审计部门应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管和审计，鼓励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捐赠和援助。

3.建立健全灾害风险保险体系，鼓励单位和公民参加保险。市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应当为专业应急救援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和器材，减少应急救援人员的人身风险。志愿服务组织安排志愿者参与可能发生人身危险的志愿服务活动前，应

当为志愿者购买相应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三）物资保障

1.建立应急物资储备制度。根据突发事件分类和分级，制定储备、调拨方案，明确储备地点、储存方式、储存物资种类、储存数量和调拨程序等，应急储备物资调用由市应急指挥部统一协调，市政府可以向有关单位和个人征用应急救援所需的设备、设施、场地、交通工具和其他物资。

2.市级各有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责范围和应急处置实际需要，施行应急物资多元储备方式，储备足够的处置物资，建立紧急情况下处置物资采购、调拨和运输制度。加强对应急储备物资的管理，要防止储备物资被盗用、挪用、流失和失效，对各类物资要及时予以补充和更新。

3.建立应急生产调度联动机制。各乡镇办、各有关部门要逐步实现由实物储备向生产经营潜力信息储备发展，逐步形成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和综合批零市场等相结合的应急货源组织网络，以实现应急物资的动态储备。

（四）基本生活保障

市应急管理局、市发改局、市卫健局、市民政局等有关单位要相互协调配合，确保灾区人员的饮食、穿衣、居住和就医问题及时得到解决，做好受灾人员的基本生活保障工作。

（五）医疗卫生保障

市卫健局负责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工作，根据需要组建医疗卫生应急专业救援队伍，保证在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后能够及时赶赴现场开展医疗救治、疾病预防控制等卫生应急工作，及时为受灾地区提供药品、器械等卫生和医疗设备。

（六）交通运输保障

建立健全交通运输应急联动机制，充分了解和掌握全市交通网络分布、等级水平、使用状况等，以及应急处置交通运输工具的数量、分布、功能和使用状态等情况。

市交通局等部门要依法建立紧急情况下社会交通运输工具的征用程序；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后，公安交警部门要及时对事发地现场及相关通道实施交通管制，根据应急工作的需要开设应急救援快速通道，保证应急交通运输工具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在交通基础设施受到危害、损害时，要组织专业应急、抢险救援队伍尽快抢修，

恢复交通，并根据专业应急指挥机构的决定紧急调集、征用交通运输工具及时输送、疏散人员和物资。

（七）治安维护保障

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后，市公安局要迅速组织力量，对现场进行警戒和治安管理，根据需要在现场周围设立警戒区和安排警戒人员；维护社会秩序，依法严厉打击盗窃、哄抢公私财物，扰乱国家机关工作秩序拒绝、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进行应急处置工作等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和设备的安全保护；协助有关部门及时疏散灾民和伤亡人员；依法采取管制措施，控制事态维护社会秩序。

事发地乡镇办应当积极发动群众，开展治安联防协助公安部门维护好社会治安秩序。

（八）通信与信息保障

1.电信公司、联通公司、移动分公司等有关部门和单位负责建立和完善应急通信保障体系，完善公用通信网，形成覆盖市、乡、村（社区）的基础电信网络与机动通信系统相配套的应急通信系统，跨部门、多路径、有线与无线相结合，使应急指挥系统化、网络化。

2.有关部门要在第一时间启动突发事件应急通信保障预案，保证事发现场与市应急指挥部及现场指挥部的有线、无线通讯联系畅通。

（九）公共设施保障

市政府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市发改局分别负责煤、电、油、气等的供给，市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等有害物质的监测和处理，市交通局要做好道路、桥涵、照明、公共交通等公用设施的维修、养护和管理。

（十）现场救援与工程抢险装备保障

在进行各类建设工程的规划、设计和建设时，规划、设计和建设单位要充分考虑、兼顾突发事件发生后现场救援工作的需要。市应急救援相关单位应当定期调查可用于突发事件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的社会存量及分布情况，并确定预备调用的对象。预备调用装备的所有者应确定人员负责对装备进行日常管理和维护保养，使之经常处于良好状态，并及时更新、补充。在该装备用于应急处置工作时应派出专业技术人员跟踪服务。

（十一）机制保障

市应急指挥部每年要组织召开指挥部成员及全体成员单位参加的应对突发事件工作会议，分析研判

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社会安全事件等各类突发事件可能发生的严峻形势，进一步突出重点、强化举措、科学施策，强化重点人员、重点领域、重点行业、重点场所管控，防范和化解各类事故风险，提升全市各类突发事件的防范应对能力。市应急指挥工作会议要形成文件和专题会议纪要，市政府办负责会务及会议文件的起草报批存档工作。

（十二）人员防护

1.要把紧急避险场所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及城镇建设总体规划中，逐步形成布局合理、设施完备、保障安全、能够满足应急疏散需要的永久性紧急避险场所。必要时可以利用机关、学校、人防工程和文化娱乐场所及经营性宾馆、酒店等作为临时避险场所。

2.各级有关单位应当制定人员紧急疏散预案，明确紧急疏散管理办法和程序，明确各级责任人，确保在紧急情况下公众安全有序地转移或疏散。

3.各有关部门应当为涉险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提供个人安全防护装备，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严格按照救援程序开展应急救援工作，确保救援人员安全。

（十三）保险保障

鼓励各保险公司依法扩大灾害保险的覆盖面和服务范围，发挥在应对突发事件中的重要作用，保险公司要根据各类危害事件的特点，逐步扩展保险种类，合理确定保险费率。在突发事件发生后，依据保险合同约定，及时进行理赔提供相应保障。

六、预案管理

（一）预案培训

各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应急管理培训制度，针对本市、本行业、本系统特点，定期开展应急管理形势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宣传和教育工作。要开展面向社会的公共安全知识宣传、普及、教育活动，有组织、有计划地为公民提供防灾减灾知识和技能培训，增强全民的公共安全和社会责任意识，提高全社会防灾减灾意识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等能力，发挥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应对突发事件的作用。

新闻媒体应当无偿开展突发事件预防与应急、自救与互救知识的公益宣传。

（二）预案演练

市政府要结合本地实际，按照

相关文件规定的演练频次，有计划、有重点组织有关部门（单位）举行综合和专项演练。演练要从实战角度出发，深入发动和依靠群众，普及防灾减灾知识和技能，切实提高应急救援能力。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要组织开展必要的应急演练，村（居）民委员会、企事业单位也要结合实际开展应急演练。

（三）监督检查与改进

1.负有监管职能的部门负责组织相关部门对应急预案实施过程进行监督和检查。

2.根据应急预案演练情况、应急救援情况及专家意见予以修订。

3.以下情况将对预案进行评估：一是国家和地方应急法规发生变化；二是本地区或周边地区危险环境有较大变化；三是培训和演练中发现预案存在问题；四是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中发现问题。

七、附则

（一）预案解释

1.本预案由市政府制定，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实施，并根据需要及时组织评估，向政府提出修订建议。

2.本预案由市政府办公室会同市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二）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八、附件

（1）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示意图

（2）突发事件应急指挥处置程序

（3）各类突发事件责任部门及应急预案名称

（4）事故信息接报及处理表

（5）安全事故上报表

（6）事故预警信息发布表

（7）沙河市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成员单位名单

沙河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沙河市加强乡村两级森林草原消防队伍和护林（草）员队伍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沙政字〔2023〕17号 2023年8月4日

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有关部门:

《沙河市加强乡村两级森林草原消防队伍和护林（草）员队伍建设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第二十六次常务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沙河市加强乡村两级森林草原消防队伍和护林（草）员队伍建设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加强乡村两级森林草原消防队伍和护林（草）员队伍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进一步提升我市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能力和水平，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森林防火条例》《草原防火条例》《河北省森林防火规定》《河北省森林防火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强化忧患意识、底线思维，坚持“预防为主、积极消灭、生命至上、安全第一”工作方针，坚持人防、物防、技防相结合，坚持点、线、面相结合，着力提升乡村两级森林草原火灾预防和火情早期处置能力，全力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和生态安全。

二、目标任务

建立健全乡村两级森林草原消防专业队伍、半专业队伍和护林（草）员队伍组织体系，建成科学规范、运转高效、协调联动的早期

火情处置队伍，实现打早打小。2023年9月30日前，在全市森林草原防火5个重点乡镇（蝉房乡、柴关乡、册井镇、刘石岗镇、綦村镇）建设5支森林草原消防专业队伍、5支森林草原消防半专业队伍；国有林场（沙河林场、老爷山林场）、自然保护地各建设1支森林草原消防专业队伍；在所辖的森林草原防火重点行政村建设70支森林草原消防半专业队伍。按照每900亩林地不低于1人、每2000亩草地不低于1人的标准，建立护林（草）员队伍。

三、乡村两级森林草原消防队伍建设要求

（一）5个森林草原防火重点乡镇、国有林场、自然保护地各组建1支森林草原消防专业队伍。负责森林草原火灾预防和火情早期处置工作，做好携装巡护、火源管理、宣传教育、隐患排查整治、值班备勤等工作，发现森林草原火情，快速反应，打早打小。5个重点森林草原防火乡镇每个队伍人数不少于10人；国有林场、自然保护地每支队伍人数不少于7人。队员招录通过劳务派遣形式统一进行公开招聘。人员要求及工资待遇参照沙河市森林消防专业队伍执行。

（二）5个森林草原防火重点乡镇各组建1支森林草原消防半专业队伍。负责携装巡护、火源管理、宣传教育、隐患排查整治等工作，配合乡镇专业队伍做好火情早期处置，队伍人数不少于30人，以乡镇干部、职工等为主体组建。

（三）70个森林草原防火重点行政村各组建1支森林草原消防半专业队伍。负责携装巡护、火源管理、宣传教育、隐患排查整治等工作，配合做好火情早期处置，队伍人数不少于15人，以村“两委”干部、青壮年护林员为主体组建。

同时，根据河北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全省林草系统森林草原专业消防队伍能力提升建设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国有林场和自然保护地要建立健全专业队伍。所有在林区草原的工矿企事业单位、除国有林场和自然保护地外的其他森林草原经营单位要组建群众性防扑火队伍，具体标准由市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确定。

四、护林（草）员队伍建设要求

（一）有森林草原防火任务的乡镇办要建立健全护林（草）员队伍。负责宣传森林草原防火法律、法规、规章和防火知识，对进入森林草原防火区的人员进行宣传教育；巡山护林，管理野外用火，制止野外违法用火行为，控制火种进入防火区；及时报告火情，积极参与火情早期处置；协助有关部门调查森林草原火灾案件。队伍人数按每900亩林地不低于1人、每2000亩草地不低于1人的标准确定。各乡镇负责组织指导本辖区森林防火重点行政村建立健全护林（草）员队伍。

（二）加强森林草原防火检查站建设。各乡镇办、国有林场、自然保护地要结合本地实际，依法建设固定或临时森林草原防火检查站，基本实现进入林区草原的主要路口、沟口、卡口全覆盖，森林草原防火期内派驻专人值守，按照“四不放行”原则开展森林草原防火检查。

五、火情早期快速处理机制

（一）火情早发现早报告。市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乡镇要利用视频监控、无人机、地面巡护等“天空地”一体化手段加强火情监测。乡村两级森林草原消防专业队伍、半专业队伍和护林（草）员要落实网格化防火巡护。发现火情要按程序第一时间报告火情位置、起火原因、火场植被、风力风向、损失等情况。

（二）村级15分钟响应机制。护林（草）员发现火情的要立即报告，同时在确保自身安全的前提下，迅速开展处置。村委接报火情后，15分钟内组织本村森林草原消防半专业队伍开展早期处置。

（三）乡级30分钟救援机制。乡镇接报火情后，立即报告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和市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30分钟内组织乡镇森林草原消防专业队伍、半专业队伍、护林（草）员队伍开展早期处置。同步通知周边乡镇政府，组织森林草原消防专业队伍开展增援作业。

（四）强化协调联动。进一步修订完善乡、村两级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做到上下衔接，确保遇有火情能够协调联动，高效处置。

（五）守牢安全底线。加强乡村两级森林草原消防专业队伍、半专业队伍和护林（草）员队伍的安全常识、技能学习，开展森林草原火灾紧急避险训练和实战演练，牢牢守住安全底线。

六、队伍管理

（一）管理体制。市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负责在防火期内调用指挥乡镇森林草原消防专业队伍、半专业队伍。乡镇负责乡级森林消防专业队伍、半专业队伍、护林（草）员队伍建设管理。发生森林草原火灾后，乡村两级森林草原消防队伍由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统一调度指挥。乡镇专业队伍除了做好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外，要接受属地政府调度指挥，参与洪涝、地质灾害、事故灾难等救援工作。

（二）规范管理。加强队伍专业化、规范化、科学化建设，乡镇森林草原消防专业队伍要落实营房、物资库和防扑火装备，有稳定的经费保障。专业队伍人员应相对固定，防火期24小时集中食宿，实行准军事化管理，做到组织严密、训练有素、装备齐全、反应快速。

（三）培训教育。要制定乡村两级森林草原消防队伍、护林(草)员队伍教育培训计划，不断提升履职能力。乡镇专业队伍要参照《全国林业和草原系统地方森林草原消防队伍训练手册》，加强巡查巡护、火情报告、防灭火技能、火场紧急避险、安全知识等培训教育。

（四）检查监督。市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要加强乡村两级森林草原消防队伍和护林(草)员队伍建设的检查监督，加强先进典型培树宣传，增强队伍的战斗力、凝聚力，推动乡村一线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扎实有效开展。

七、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乡镇负责乡村两级森林草原消防队伍和护林(草)员队伍建设，要切实强化组织领导，确保按建设标准和时限要求完成建设任务。按照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部署要求，加强国有林场、自然保护地等森林草原消防专业队伍建设。

（二）给予经费保障。财政部门要用足用好现有政策资金，对乡村两级森林草原消防队伍和护林(草)员队伍建设给予必要经费保障。

（三）明确职责分工。市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将工作落实情况纳入林长制考核，要加强督导检查，对乡村两级森林草原消防队伍和护林(草)员队伍建设情况开展验收评估。凡是人员装备不达标、队伍保障不到位、失职渎职的，依

法依规严肃追究相关责任单位、责任人的责任。

附件：1.乡村两级森林草原消防队伍和护林（草）员队伍装备标准

2.沙河市森林草原防火重点乡镇和重点行政村名录

3.沙河市国有林场、自然保护地、风景名胜区森林草原专业消防队伍建设任务表

4.沙河市护林（草）员分配表

附件1

乡村两级森林草原消防队伍和护林(草)员队伍装备标准

一、乡镇森林草原消防专业队伍装备标准

(一)宣传装备：手持扩音器不少于2个。

(二)通信装备：值班电话1部、车载台1部、对讲机不少于3部。

(三)防护装备：扑火服（含防火头盔、防火手套、防火鞋、逃生面罩)、作训服、棉大衣、挎包、水壶、毛巾、手电筒等每人1套，急救包1个（定期更换）。

(四)侦察装备：无人机1台，望远镜1个，执法记录仪1个，地形图、林相图1套。

(五)灭火装备：高压细水雾（或脉冲水枪）2台、风力灭火机5台、油锯3把、组合工具2套、工号工具20把、便携式灭火器（灭火弹）10个。

(六)基础设施：每队落实办公室、宿舍、食堂、装备库、训练场地等。

二、乡镇森林草原消防半专业队伍装备标准

(一)通信装备：对讲机5部。

(二)防护装备：扑火服（含防火头盔、防火手套、防火鞋、逃生面罩)每人1套。

(三)灭火装备：风力灭火机5台、油锯5台、二号工具30把、铁锹15把。

三、村森林草原消防半专业队伍装备标准

(一)宣传装备：手持扩音器3个。

(二)防护装备：扑火服（含防火头盔、防火手套、防火鞋、逃生面罩)每人1套。

(三)灭火装备：风力灭火机2台、油锯2台、铁锹15把、二号工具15把。

四、护林（草）员装备标准

(一)宣传装备：手持扩音器每人1个。

(二)防护装备：扑火服(含防火头盔、防火手套、防火鞋、逃生面罩)每人1套。

(三)灭火装备：二号工具或铁锹1把、便携式灭火器1个。

五、固定森林草原防火检查站装备标准

固定防火检查站做到有固定房屋及生活设施、登记台账、火源火种探测仪、火种收缴箱、防火明白纸、森林草原防火码、监控摄像头、防火宣传语音杆或喇叭,配备二号工具、铁锹等简易灭火工具和通信工具。

六、乡村两级森林草原防扑火物资储备标准

全省所有森林草原防火重点乡镇、村建设森林草原防扑火物资储备库，除森林草原消防队伍已配备装备外，要按照乡镇不少于40人、村庄不少于20人标准储备森林草原防扑火物资装备。

沙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沙河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沙河市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沙政办字〔2023〕15号　　2023年7月5日

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沙河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沙河市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已经市政府第二十五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本部门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2020年6月15日市政府办公室印发的《沙河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沙政办字〔2020〕28号）、《沙河市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沙政办字〔2020〕29号）文件同时废止。

沙河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目　录

一、总则
（一）编制目的
（二）编制依据
（三）适用范围
（四）工作原则
（五）预案衔接
（六）沙河市生产安全事故基本情况及事故风险分析
（七）事故级别及预警级别
二、组织机构及职责
（一）市应急救援指挥部
（二）办事机构
（三）应急工作组
三、监测与预警
（一）监测
（二）预警
（三）信息报送
四、应急响应
（一）先期处置
（二）分级响应
（三）响应程序
（四）现场处置及措施
（五）响应级别调整及指挥权移交

（六）信息发布
（七）应急结束
五、后期处置
（一）善后处置
（二）社会救助
（三）现场恢复
（四）保险
（五）应急救援总结与评估
六、保障措施
（一）通信与信息保障
（二）应急队伍保障
（三）应急装备保障
（四）应急经费保障
（五）其他保障
七、预案管理
（一）应急演练
（二）预案修订
八、附件

沙河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一、总则

（一）编制目的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指示，进一步加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规范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管理和应急响应程序，提高应对处置能力，推动我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协调、有序、高效运行，最大程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切实维护社会稳定。

（二）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邢台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沙河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三）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市域内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先期处置工作。

（四）工作原则

分级管理，属地为主；以人为本，科学应对；协同联动，快速反应；动员社会，广泛参与。

（五）预案衔接

本预案与《沙河市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相衔接。

（六）沙河市生产安全事故基本情况及事故风险分析

沙河市目前探明储量的矿产品有12种，保有各类采矿权68个。

沙河的特色主导产业是玻璃产业，有浮法、压延、加工等各种工艺，制造产业有紧固件，新型材料产业有不锈钢精加工、玻纤，健康食品产业有面粉加工、熟食加工等。

（七）事故级别及预警级别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的严重性、影响范围和紧急程度，生产安全事故分为4级。

1.特别重大（Ⅰ级）生产安全事故。造成30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者危及30人以上生命安全的生产安全事故；直接经济损失1亿元以上的生产安全事故;100人以上中毒（重伤）的生产安全事故；需要紧急安置10万人以上的生产安全事故;

2.重大（Ⅱ级）生产安全事故。造成10人以上不足30人死亡（含失踪）或者危及10人以上不足30人生命安全的生产安全事故；直接经济损失5000万元以上不足1亿元的生产安全事故;50人以上不足100人中毒（重伤）的生产安全事故；需紧急安置5万人以上不足10万人的生产安全事故;

3.较大（Ⅲ级）生产安全事故。造成3人以上不足10人死亡（含失踪）或者危及3人以上不足10人生命安全的生产安全事故；直接经济损失较大的生产安全事故；30人以上不足50人中毒（重伤）的生产安全事故；需紧急安置1万人以上不足5万人的生产安全事故;

4.一般（Ⅳ级）生产安全事故。造成不足3人死亡（含失踪）或者危及不足3人生命安全的生产安全事故；直接经济损失较大的生产安全事故；不足30人中毒（重伤）的生产安全事故；需紧急安置不足1万人的生产安全事故等。

二、组织机构及职责

负责与各应急救援组织的协调沟通；负责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的组织指挥和协调工作；负责市内各应急救援机构之间的协调指挥工作。

（一）市应急救援指挥部

1.市应急救援指挥部组成

指挥长：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市长

常务副指挥长：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副指挥长：市政府办公室主任、市应急管理局局长、事发地乡镇办主要负责同志

成员单位：市政府办、市委宣传部、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网信办、市总工会、市应急管理局（地震局）、市发改局、市行政审批局、

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人社局、市生态环境分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交通局、市卫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气象局、市消防救援大队、市供电公司、市人武部、联通公司、移动公司、电信公司、驻市部队、事故发生地乡镇办、开发区管委会等相关部门和单位分管负责同志为成员；根据工作需要，可增加有关部门和单位负责同志参加。

2.市应急救援指挥部职责

市指挥部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全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市指挥部办公室承担其职责如下：负责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方针政策；统筹全市安全生产应急工作，研究制定全市应对生产安全事故的政策措施、指导意见、总体规划、重要措施；各应急救援机构的组织、指挥和协调；生产安全事故报警信息的接警、事故信息的收集、通报；处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协调疏散人员的救助、安置、避险场所的安排。

3.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需要，现场指挥部设立以下工作组：

市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协调生产安全事故的新闻发布，收集分析各界舆情和社会公众动态，加强媒体和互联网管理，正确引导舆论，协调相关部门对事件现场媒体活动进行管理和指导。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的日常工作；负责生产安全事故报警信息的接警事故信息的收集和通报；负责生产安全事故领域应急救援的组织、指挥、协调；负责组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专家组，组织有关专家开展应救援咨询服务工作；监督指导市生产经营单位制定应急救援预案；组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模拟演习；负责开展事故应急演练、救援评估和调查处理工作；负责协调疏散人员的安置救助工作。

市公安局：负责制定人员疏散和事故现场警戒预案；组织事故可能危及区域内的人员疏散撤离，对人员撤离区域进行治安管理，对事故现场区域周边道路的交通管制工作，禁止无关车辆进入危险区域，保障救援道路的畅通参与事故调查处理。

市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组织指挥消防救援力量开展抢险救援工作，做好人员搜救、消防灭火等工作。

市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协调卫生应急救援力量开展医疗卫生救援工作，事故现场调配医务人员、医疗器材、急救药品等，组织现场救护和受伤人员转移，并统计伤亡人员情况；负责制定受伤人员治疗与救护应急预案；确定受伤人员专业治疗与救护定点医院，培训相应医护人员；指导定点医院储备相应的医疗器材和急救药品。

市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对大气、水体、土壤进行监测，并对事故中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的扩散情况进行应急监测，评估事故中有毒、有害、易燃易爆危险化学物质的扩散情况、蔓延区域和危害程度；对可能存在较长时间环境影响的区域发出警告，提出控制措施并进行监测；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决策提供依据。

市发展和改革局：负责协调供电部门，做好事故现场供电保障工作，确保救援工作顺利进行。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制定运输抢险预案；指定抢险运输单位，监督抢险车辆的保养及驾驶人员的培训，负责组织事故现场抢险物资和抢险人员的运送；负责协调事故应急期间道路运输保障工作。

市气象局：负责提供应急救援有关的实时监测和预警预报等气象服务；负责提供距离事故现场最近的气象站风向、风速、温度、气压、湿度、雨量等气象资料。

市住房和建设局：负责提供有关建筑物的技术支持；负责组织协调紧急处理被破坏的相关重要设施以及重大污染工程的抢险修复工作；组织和调配生产安全事故抢险工程装备。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制定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等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提出事故现场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等特种设备的处置方案及处置。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气象局：联合开展地质灾害气象等级预报预警工作，为突发地质灾害导致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抢险提供技术支撑。

市财政局：负责市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的资金支持。

市文广体旅局：负责加强广播、电视、报纸和期刊等出版物管理，做好突发环境事件新闻报道和舆论引导。

供电公司：负责对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救援的电力保障工作。

其他部门参与生产安全事故相关的应急工作组，按照各自的应急

职责及指挥部交办的任务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二）办事机构

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下设市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市应急管理局局长担任，成员由市应急管理局其他人员组成。

市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的主要职责：负责市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起草市应急指挥部有关文件，组织落实市应急指挥部各项工作部署；组织开展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组织修订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组织宣传教育、培训和应急演练；承担日常应急值守、信息报送、发布预警和协调联络工作；承办市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应急工作组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需要，现场指挥部设立以下工作组：

1.综合协调组

牵头单位：根据事故类型确定

成员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市发改局、市科技和工信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局）、市卫生健康局、事发地乡镇办。

主要职责：做好应急处置综合协调、联络各专业救护队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及时向市委、市政府和指挥部报告事故抢险救援工作进展情况；督促各专业组完成指挥部下达的应急救援工作；负责应急救援情况的汇总，实时记录和对外联络；落实上级党委、政府领导关于事故抢险救援工作的指示批示精神；组织召开事故应急救援协调会；完成现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抢险救援组

牵头单位：市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市消防救援大队、市人武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局）、市发改局、市气象局、市住建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广体旅局、市教育局、事发地乡镇办。

主要职责：制定应急救援方案、组织现场侦查、开展抢险救援、控制危险源等工作。

3.医疗救护组

牵头单位：市卫健局

成员单位：市公安局、市交通局、市市场监管局、事发地乡镇办。

主要职责：调度全市医疗卫生队伍，医疗器械药品等资源，设立临时医疗点，协调外部医疗机构，为事故受伤和救援人员提供医疗保障服务；做好事故现场防疫消杀，

检查监测饮水源和食品提供心理卫生咨询和帮助等。

4.社会保卫组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

成员单位：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交通局、市人武部、事发地乡镇办。

主要职责：做好现场警戒、交通管制、人员疏散、矛盾纠纷化解、法律服务、维护社会稳定等工作。

5.新闻报道组

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市网信办

成员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市文广体旅局、市科技和工信局、事发地乡镇办。

主要职责：负责事故救援信息发布、宣传报道；负责做好生产安全事故舆情监测和应对工作；负责接待新闻媒体记者。

6.物资保障组

牵头单位：市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市发改局、市科技和工信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文广体旅局、供电公司。

主要职责：根据应急处置需求，协调指导做好物资、装备、食品、交通运输、供电、供水、供气和通信等方面的应急保障。

7.善后处置组

牵头单位：事发地乡镇办

成员单位：市发改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分局、市商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总工会、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主要职责：做好善后处置有关工作。

8.现场检测组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分局

成员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局）、市住建局、市气象局、市交通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健局。

主要职责：负责事故现场监测监控；负责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实时监测，确定危险市域范围，对事故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估；提供气象信息；对现场危险物质进行处置。

9.专家技术组

牵头单位：市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市生态环境分局、市卫健局、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局）、市气象局、市消防救援大队。

主要职责：参与开展事故会商研判，提供技术支持；参与制定应

急救援行动方案、事故调查与评估。

10.事故调查组

牵头单位：根据事故类型确定

成员单位：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市人社局、市总工会等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主要职责：负责初步核实生产安全事故产生经过和原因，总结事故处置工作经验教训，评估事故损失，制定改进措施。根据事故性质类别和现场应急救援需要，可设立其他工作组。

三、监测与预警

（一）监测

1.各部门、各单位应加强生产安全事故的动态监督管理，通过专业监测、企业上报、公众投诉等渠道收集信息，建立信息共享机制，依法依职对生产安全事故动态监控工作实施联合监督管理，根据搜集到的情况，组织专家预测事态发展趋势，提前做好事故防范和应急响应准备工作。

2.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加强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利用先进技术手段对生产安全事故进行监控，及时上报、处理可能导致事故的异常情况，做到早识别、早预警、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二）预警

1.预警级别

出现生产安全事故险情时，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及时组织风险分析评估，对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的可能性、危害强度、影响范围以及次生事件进行综合研判，确定预警级别。按照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波及范围，预警级别从高到低依次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识。

2.预警信息发布

（1）预警信息发布层级。预警信息原则上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发布，并将有关情况及时报告市政府、应急部门和上级主管部门，通报可能波及的地市或乡镇。跨行业领域的预警信息由市应急部门发布。涉及跨县市行政市域的由市政府报请邢台市政府确定发布预警级别。

（2）预警信息内容。生产安全事故预警信息应包括事故类型、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关等内容。预警信息发布方式，通过广播、电视、报刊、新闻网站等媒体及时准确发布预警信息。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以及学

校、医院、养老院等特殊场所和预警盲区，基层组织和单位应采取警报器、宣传车、大喇叭等方式逐户传递预警信息。

3.预警响应措施

预警信息发布后，各有关单位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发生事故或降低事故危害。生产经营单位加强对重大危险源、重要设施的检查监测，积极做好防范应对工作。相关乡镇办及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根据预警级别和实际情况，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采取以下有关响应措施：增加观测频次，组织收集、分析事故险情信息，研判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制定预警行动方案。

（1）组织应急队伍、负有应急职责的单位和人员进入待命状态，调集应急救援物资装备，做好应急响应准备。

（2）准备避难场所及应急设施，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随时可以投入使用；关闭或限制使用易受事故危害的场所，控制或限制易导致危害扩大的活动。

（3）根据事故影响范围，实施市域警戒和管制，疏散转移或妥善安置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

（4）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的安全和正常运行。

（5）及时向社会发布事态信息，公布应急措施，维护社会正常秩序。

4.预警调整

预警信息发布单位要密切关注事态进展情况，并依据事态变化适时调整预警级别。

5.预警解除

确认事故险情或危害消除后，按照“谁发布、谁解除”的原则，由发布单位及时解除预警，终止预警行动，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

（三）信息报送

1.事故信息报告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事发单位现场有关人员要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向事发地的乡镇办、市应急管理局报告。相关部门(单位)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派人前往现场，初步判定事故等级，同时报上一级主管部门。

2.事故信息报告时限和程序

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本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于1小时内向市应急管理局报告。情况

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市应急管理局报告。市应急管理局接到事故报告后，在规定时间内向市委、市政府、邢台市应急管理局报告。

发生在敏感地区、敏感时间或事件本身敏感的生产安全事故信息的报送，不受分级标准限制，要立即上报市委、市政府，紧急情况下可直接越级上报。

3.事故信息报告内容和要求

信息报告要简明扼要、清晰准确，事故报告内容应包括：事故发生单位概况，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简要经过、信息来源，事故涉及的种类及数量，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伤亡人数、直接经济损失，已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目前事故处置进展情况，下一步拟采取的措施。

4.应急值班

市应急管理局应当设立专门的值班室和值班电话，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并向社会公布值班电话，受理事故报告和举报，及时上报事故情况。

四、应急响应

（一）先期处置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事故发生单位、事发地乡镇办及其有关部门要立即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自救互救，疏散、撤离、安置受危险人员，控制、封锁危险源，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故，协助维持现场秩序，为后续救援创造有利条件。先期处置情况应及时报告市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先期处置情况及时报告市政府及市级有关部门同时向上一级主管部门报告并提出应急处置建议和支援请求。

（二）分级响应

对于先期处置未能有效控制事态的事故，根据事故的性质、特点、危害程度，市政府应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申请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应急响应级别分为Ⅰ级(一级)、Ⅱ级(二级)、Ⅲ级(三级)、Ⅳ级(四级)。

1.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市政府立即报告邢台市政府，并配合邢台市政府积极应对，必要时报请省政府予以支持;

2.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市政府立即报告邢台市政府，并配合邢台市政府积极应对，必要时报请省政府及省级相关部门予以支持;

3.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由市政府负责应对，必要时报请邢台市政府及相关部门予以支持。

4.涉及跨县、市的生产安全事故，由市政府报请邢台市政府负责应对。

（三）响应程序

1.分级响应

对照生产安全事故的等级划分，按事故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事故发生后，事发单位和事发地乡镇办及市政府立即启动响应应急预案，并根据国家有关事故处置的相关规定，按事故等级及时上报。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按下列规定进行分级响应:

（1）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应当启动乡镇办应急预案并向市政府和主管部门报告，市政府启动IV级应急响应。

（2）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市政府启动III级或以上应急响应，立即向邢台市政府报告，在应急力量不足时，请求邢台市政府支援。

（3）发生跨区域生产安全事故，经市政府批准，向有关县市和部门通报情况，共同组织抢险救援。同时向邢台市政府报告。

2.响应程序

本预案的启动条件

（1）发生事故后，乡镇办根据应急预案启动应急响应后，经乡镇办向市政府请求，本预案进入启动准备状态。

（2）在本市区域内发生的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超出市政府应急处置能力，或跨乡镇、跨多个行业和部门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以及市政府认为需要市政府处置的生产安全事故时，由市政府决定启动应急响应。

（三）现场处置及措施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形式不同，确定不同应急处置措施。

1.接（报）警要明确发生事故的单位名称、地址、事故种类、事故简要情况、人员伤亡情况等。

2.事故现场隔离事故发生后，启动应急预案，根据事故所涉及的范围建立警戒线，并对事故现场周边的道路实行交通管制。

3.人员疏散把所有可能受灾或有危险的人员从危险区域转移到安全区域，紧急情况时，组织人员就近进入相对安全的掩蔽体或区域内，进行人体保护躲避危险。

4.事故危险区、核心区应急抢险人员的调配应适度、合理，防止意外事件造成不必要的前沿人员伤亡。

（四）响应级别调整和指挥权移交

1.应急级别调整

经应急处置事态仍难以有效控制，有扩大、恶化的趋势，或者由单一灾种演变成两种以上复合型灾种时，现场应急指挥部应当及时向市应急指挥部报告。市应急指挥部调集增援力量和后备物资支援。必要时可向市政府报告，请求支援或请求扩大应急。

2.指挥权移交

市应急预案启动后，各乡镇办应急总指挥将指挥权移交给市应急指挥部，事故级别升级为较大及以上时或应急扩大时，市应急指挥部做好将指挥权向上级政府的移交工作。

移交要按照实事求是、准确全面、内容详实、切合实际的原则，并将突发事件的基本情况及后果、应急响应、处置的进展情况、应急扩大的原因、现场采取的处置措施、存在的问题及应急时的困难和建议等详细说明，并协助上级政府应急决策。

（五）信息发布

各类信息要按规定经有关相应级别的部门核实、审批后进行发布。信息的发布要遵循公开、透明、及时的原则。

市委宣传部负责事故信息的发布工作，事故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及时为事故的新闻发布和报道提供准确、详实的事故和应急救援信息。政府和有关部门要指定专人负责新闻舆论工作，迅速拟定信息发布方案、确定发布内容，及时采用适当方式发布信息、组织报道。对可能产生国际影响的敏感事故，及时报上级政府和新闻主管部门。

（六）应急结束

事故受伤害人员得到妥善处置、环境符合有关标准、导致次生及衍生事故隐患消除、事故现场得以控制、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完成、失踪人员全部找到等应急结束的条件，经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确认，终止实施本预案。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应急救援队伍撤离现场。

五、后期处置

（一）善后处置

在市指挥部的指导下，有关部门协调事发地乡镇办和事故发生单位等做好善后处置工作。包括对因参加应急救援处置工作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抚恤，征用物资补偿及损坏征用物资的赔偿，协调保险公司及时按约理赔，灾后重建，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事项。及时归还调用征用的物资，物资被毁损、消耗的应

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补偿；做好环境污染物收集、清理及处置等工作。尽快消除事故后果和影响，妥善安置、补偿和慰问受害及受影响的人员，保证社会稳定，尽快恢复正常秩序。

（二）社会救助

市政府建立突发公共事件社会救助制度，市民政局等有关部门要依法做好捐赠资金和物资的接收、管理、分配、使用和监督。在进行应急处置、恢复重建需要社会救助时，可以通过广播、电视、报刊和信息网络等新闻媒体向社会发布救助信息。鼓励单位和个人在自愿的基础上，向事发地或单位进行捐赠。

（三）现场恢复

事发地乡镇办及有关部门负责组织相关部门开展现场清理、环境污染消除，生产恢复由事故发生企业按照规定程序及生产工艺要求进行；并认真检查组织实施。

（四）保险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市发改局要组织保险机构及时派人开展对应急救援人员和受灾人员的保险受理、赔付工作。

（五）应急救援总结与评估

市政府组织市应急管理、市气象局、生态环境分局等部门应对事故的风险因素及时进行检测、分析事故发展趋，向现场指挥部提出应对建议，为指挥部及时调整现场处置方案提供参考依据。

现场指挥部负责收集、整理应急救援工作记录、方案、文件等资料，组织专家对应急救援过程和应急救援保障等工作进行总结和评估，分析、研究、总结应急救援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建议，完成应急救援总结报告并报送上级应急管理部门。

事故信息资料的保全与事故调查应急过程中，要尽量搜集事故现场的原始信息。保证应急和事故现场信息采集人员安全，对事故现场多方采集影像资料，为事故调查、总结应急经验保留一手资料。

应急结束后，要立即采取措施保全事故证据、资料，对必须拆除、移动的事故现场设施，做好标记、保留影像图片。

对现场采集、留有的所有现场证据、资料及技术档案，要登记造册、编号，并交由事故调查主管部门保存。移交证据须经办人签名确定，以备证据保全、查验和责任移交。

生产安全事故由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组成调查组进行调查；必要时，

市政府直接组成调查组或者授权有关部门组成调查组；涉及较大及以上事故，由上级应急管理局组织调查，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配合。事故的调查与事故报告的拟定要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六、保障措施

（一）通信与信息保障

市应急管理局、市政府有关部门及各级有关单位的值班电话须保障24小时专人值守、保持电话随时畅通。网通、移动、电信须制定应急通信管理规定和技术措施，保障应急有线电话、移动电话等通信设施完好、保障应急指挥信息通畅。

有关部门的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和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负责本部门本单位相关信息的收集、分析、处理工作，建全市重大危险源和救援力量信息数据库，做好日常管理工作。要掌握本地本系统所有应急机构、相关部门和单位的通信联系方式。

（二）应急队伍保障

企业要依法组建和完善专职或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市政府建立突发事故应急联动协调机制，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发挥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志愿者队伍等社会力量的作用。构建以消防、医疗救护队伍；有关部门及企（事）业单位的专业应急抢险救援队伍，以自救互救组织和志愿者队伍为补充力量的事故应急队伍体系，并由市政府及其专业应急指挥机构统一调动使用。

（三）应急装备保障

市政府、各乡镇办、部门及生产经营单位要按照国家、省和市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储备一定数量的常备应急救援物资。在应急响应时各有关部门、企事业单位要服从调动，保证应急救援需求。必要时依据有关规定及时动员和征用社会物资。

应急物资的储备单位要明确专人负责，加强应急物资的管理，并按规定对应急物资及时进行更新和补充，防止应急物资被盗窃、挪用或失去使用性能。各有关部门要根据本预案的要求，保证有一定数量的应急救援设施、设备、救治药品和医疗器械等物资储备。

专业应急救援机构要根据实际情况，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专业应急救援指挥机构要掌握特种救援装备情况，专业救援队伍要按规程配备必要的应急装备。

市政府常备物资经费由市政府财政负责。企业常备物资经费由企

业负责。

（四）应急经费保障

事故单位应保障事故应急救援抢险的各项资金。处置事故需要财政负担的经费，按照财权划分原则，实行分级负担。对受事故影响较大和财政困难的地方，根据事发地实际情况和相关请求，市财政适当给予支持。财政、审计部门要对事故财政应急保障资金的使用和效果进行监管和评估，确保专款专用。

（五）其他保障

1.交通运输保障

市交通局等有关部门要依法建立紧急情况下社会交通运输工具的征用程序。事故发生后，市公安、交通部门要及时对事发地现场及相关通道实施交通管制，根据应急工作的需要开设应急救援快速通道，保证应急交通运输工具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在交通基础设施受到危害、损害时，要组织专业应急抢险救援队伍尽快抢修恢复交通，并根据专业应急指挥机构的决定紧急调集征用交通运输工具，应急状态下市气象局为事故的应急救援决策和应急响应行动提供所需要的气象资料和气象技术支持。市应急管理等行业主管部门建立事故基础数据库，为事故应急救援提供及时输送疏散人员和物资。

2.医疗卫生保障

市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调度医疗救护队伍实施医疗救治，负责应急处置工作中的医疗卫生保障，必要时可以请求省、市卫生部门支援。不断强化医疗机构的管理，提高其应对事故受伤害人员的救治能力。

医疗救护队伍接到指令后，要迅速进入事故现场实施医疗救援；市各医院负责后续治疗。

3.治安保障

发生事故后，市公安部门要迅速组织力量，对现场进行警戒和治安管理，并加强对事故影响范围内的重点地市、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设备的防范保护，维持现场秩序，及时疏散群众。要发动和组织群众开展群防联防，做好治安保卫工作。

4.技术储备与保障

市应急管理局和有关部门利用现有技术人才资源和技术设施设备资源，建立危险化学品类专家库，提供在应急状态下的技术支持。在基本信息。

5.社会动员保障

市政府、乡镇办根据需要动员社会力量参与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并做好负责应急救援的协调保障

工作。市政府负责调用事发地乡镇办以外的社会应急力量参与应急增援，事发地乡镇办要为其提供各种保障。在动员社会力量参与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时，须为参与人员提供完备的防护器材，保障参与人员的人身安全。动员的社会力量要具备相关应急救援的应急知识与技能。

6.应急避难场所保障

市发改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等有关部门要规划、设计具备应急水源、照明和卫生设施的紧急避难所。公园、广场、停车场和文化体育场所的建设及改造，应充分考虑紧急避难的需求。在事发时市应急指挥部应充分利用人防工程、公共场所设置紧急避难所，可征用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的工作场所及经营性宾馆、酒店等作为临时避难场所。

七、预案管理

（一）应急演练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定期组织相关部门进行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综合演练，并于演练结束后向市政府提交书面报告。

乡镇办负责组织本级政府及企业每年定期进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综合演练，并于演练结束后向市应急管理局提交书面总结。

（二）预案修订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定期对预案进行评估，根据评估情况适时进行修订完善。当本预案所依法律法规，机构、人员、职责等面临的风险以及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时或在执行中发现重大缺陷时及时组织修订本预案。

本预案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

八、附件

（1）政府有关应急部门及人员联系方式

（2）应急响应流程图

（3）信息接收、处理、上报记录表

（4）事故预警信息发布表